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 忠 114 他 字第 3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308 號被告吳宸安傳票 1 份
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吳宸安戶籍設於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，故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忠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1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陳松吉